

证券简称:中远海发 证券代码:601866 公告编号:临2024-037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中远海发”)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4年10月14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4年10月18日以书面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6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6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佛罗伦iFlorens数字化运营平台四期项目立项并开工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佛罗伦iFlorens数字化运营平台四期项目立项并开工。该项目将由中远海运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负责具体实施。

因本项目的具体实施主体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方,关联董事张庆文、梁若琳、叶承刚予以回避表决。

佛罗伦iFlorens数字化运营平台四期项目不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下披露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本公司<风险管理办法>和<内部控制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中远海运集团(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办法)(2024年修订版)》及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经营管理

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公司《风险管理办法》和《内部控制管理办法》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风险管理办法》和《内部控制管理办法》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关于中远海运发展以银行专项贷款及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议案》

为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未来发展及合理估值水

平等因素,董事会同意公司以银行专项贷款及自有资金回购4,000万股A股股票(回购用于注

销减少注册资本),回购A股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3.59元/股(含),即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

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同时,在报告期内2023年度股东大会

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授权的回购H股的一般性

授权,公司拟逐步实施H股股份回购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

有关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步通过信息披露指定披露媒体的《关于以集中竞价

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4-038)。

本次回购A股股份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董事会一致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提请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公司

董事会届时将另行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01866 证券简称:中远海发 公告编号:2024-038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公告 暨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数量、数量:本次回购A股股份的数量为4,000万股至8,000万股,以本次回购价

格(限3.59元/股测算,本次回购金额预计为人民币14,360万元-28,720万元,实际使用的回购金额以

后续实际操作为准。

二、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回购股份由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银行上海分行”)提供的专项

贷款或自有资金。

三、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

四、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9元/股(含)(即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五、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六、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且受限于2023年年度大

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授权的回购H股的一般性授

权授权(即不得超过下列两者最早的日期: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或任何何股东大会及H股

类别股东大会通过特别决议授权或改选该等回购公司的一般性授权之日)。

七、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除本次回购A股股份外,公司拟逐步实施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授予的回购H

股的一般性授权,按《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适用法律规定的

期限,在相关授权框架下实施H股股份回购。

一、本次回购A股股份是否存在计划:截至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公司控股股东、间

接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

股份的计划,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减持计划。

二、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A股股份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如果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将导致本

回购计划无法实施。

2.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存在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

实施的风险。

4.如监管规则不断颁布,修订与回购股份相关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可能存在本次回购实

施过程中需要依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关条款的风险。

为增强投资者信心,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未来发展及合理估值水平等因素,根据《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细则》《上海证

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

及《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决定回购股份方

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4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远海运发展以银

行专项贷款及自有资金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公司曾召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第二条第(四)项所指情

形,不属于以根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24年第一次H股

类别股东大会授予的一般性授权回购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二条和《公

司章程》第4.9条的相关规定,因此,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而回购公司股份的,应该提交股东大会审

议,因此,本次A股股份回购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回购股份的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知债权人,

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二、回购A股股份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2.回购A股股份的数量:本次回购A股股份的数量为4,000万股至8,000万股,以本次回购价

格(限3.59元/股测算,本次回购金额预计为人民币14,360万元-28,720万元,实际使用的回购金额以

后续实际操作为准。

3.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回购股份由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银行上海分行”)提供的专项

贷款或自有资金。

4.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

5.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9元/股(含)(即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6.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7.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且受限于2023年年度大

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授权的回购H股的一般性授

权授权(即不得超过下列两者最早的日期: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或任何何股东大会及H股

类别股东大会通过特别决议授权或改选该等回购公司的一般性授权之日)。

8.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除本次回购A股股份外,公司拟逐步实施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授予的回购H

股的一般性授权,按《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适用法律规定的

期限,在相关授权框架下实施H股股份回购。

一、本次回购A股股份是否存在计划:截至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公司控股股东、间

接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

股份的计划,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减持计划。

二、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A股股份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如果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将导致本

回购计划无法实施。

2.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存在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

实施的风险。

4.如监管规则不断颁布,修订与回购股份相关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可能存在本次回购实

施过程中需要依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关条款的风险。

为增强投资者信心,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未来发展及合理估值水平等因素,根据《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细则》《上海证

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

及《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决定回购股份方

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4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远海运发展以银

行专项贷款及自有资金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公司曾召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第二条第(四)项所指情

形,不属于以根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24年第一次H股

类别股东大会授予的一般性授权回购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二条和《公

司章程》第4.9条的相关规定,因此,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而回购公司股份的,应该提交股东大会审

议,因此,本次A股股份回购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回购股份的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知债权人,

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二、回购A股股份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2.回购A股股份的数量:本次回购A股股份的数量为4,000万股至8,000万股,以本次回购价

格(限3.59元/股测算,本次回购金额预计为人民币14,360万元-28,720万元,实际使用的回购金额以

后续实际操作为准。

3.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回购股份由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银行上海分行”)提供的专项

贷款或自有资金。

4.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

5.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9元/股(含)(即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6.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7.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且受限于2023年年度大

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授权的回购H股的一般性授

权授权(即不得超过下列两者最早的日期: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或任何何股东大会及H股

类别股东大会通过特别决议授权或改选该等回购公司的一般性授权之日)。

8.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除本次回购A股股份外,公司拟逐步实施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授予的回购H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增强投资者信心,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未来发展及合理估值水平等因素,拟进行股份回

购,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二)和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如果在回购期限

内回购股份数量未达到回购数量,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回购期限届满时,如未达到回购数量,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回购期限届满时,如未达到回购数量,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自